

宿迁市教育局

关于转发《省教育厅办公室举办第35届江苏省“教海探航”征文竞赛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教育局，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work室，市湖滨新区教育局，苏宿工业园区劳动保障和社会事业局，市洋河新区教育局，市直各学校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，加快推进教育强省建设，省教育厅决定举办第35届江苏省“教海探航”征文竞赛。

现将省教育厅该征文竞赛通知转发给你们，希各单位广泛宣传发动，认真组织实施，提升我市教学研究水平，促进我市教育改革进一步发展。

附件：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举办第35届江苏省“教海探航”征文竞赛的通知

宿迁市教育局

2023年1月30日

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

苏教办社函〔2022〕2号

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举办 第35届江苏省“教海探航”征文竞赛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：

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，加快推进教育强省建设，省教育厅决定举办第35届江苏省“教海探航”征文竞赛。

“教海探航”征文竞赛自1989年开展以来，已连续举办了34届。作为全省教科研发展及师资队伍建设的大型品牌公益活动，有效激发了全省青年教师及教育管理工作者的学习教育科学理论，积极参与教育教学研究活动，不断深化对教育教学改革的规律性认识，探索适应新时代要求的教书育人有效方式和途径，在广大教师及教育管理者中产生了广泛而深刻的影响。

进入新时代，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了一系列关于教育的新思想、新战略、新要求，迫切需要教育科研更好地探索教育规律、破解教育改革难题，引领区域教育高品质发展。请各地教育行政部门高度重视，加强协调，积极发动、组织本地教师、教育管理者及教育教学研究人员踊跃参赛，助推区域高素质教师

队伍建设和教科研水平提升，为加快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，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凝聚更大共识，努力开创教育强省建设新局面。

附件：第 35 届江苏省“教海探航”征文竞赛细则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

第35届江苏省“教海探航”征文竞赛细则

一、征文主题

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深化课程改革，推进适合的教育，积极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。

二、参赛对象

幼儿园、中小学、中职和特殊教育工作者（教师、管理工作作者、教科研人员），年龄不限。

三、奖项设置

1. 本次征文竞赛设特等奖和一、二、三等奖。
2. 本次征文竞赛另设先进组织奖、年度新秀奖、杰出水手奖、优秀团队奖和感动人物奖等荣誉奖项。

四、稿件要求

1. 角度自选，题目自拟。
2. 篇幅控制在6000字以内。
3. 本届征文竞赛采取在线报名、评审的方式，作者上传的稿件中不得出现姓名、单位等作者身份信息。

五、报名及参赛

1. 微信报名。微信报名通道将于2023年6月中旬开通，届时请关注江苏教育报刊总社新媒体矩阵各微信公众号（详见下

页), 以及时获取相关信息。

江苏教育报刊总社新媒体矩阵



江苏教育报



小学生数学报



江苏教育



早教教育



现代特殊教育



初中生世界



阅读

2. 发文组织集体参赛的设区市、县(市、区)有关部门请提交相关文件, 参与“先进组织奖”评选。个人可提交参加“教海探航”征文竞赛或带领团队参加“教海探航”征文竞赛的事迹材料, 参与“感动人物奖”评选。请将相关材料转成 PDF 格式, 并以“单位名称(或个人姓名)+第 35 届江苏省‘教海探航’征文竞赛申报材料”命名, 发送至邮箱: JH1989@163.com。

3. 报名及投稿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10 日。

4. 联系人: 吕兴祥(025-86381313)。

六、结果公布

本次征文竞赛获奖篇目将发文公布。可通过《江苏教育》微信公众号（微信号：jiangsujiaoyu）查询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1. 已公开发表或参加其他比赛已经获奖的文章不得参加评选。
2. 在评选结果揭晓前，不得将参赛文章向其他报刊投稿或参加其他征文比赛，一经发现，将取消作者获奖资格。
3. 本次征文所有获奖论文专有出版权归江苏教育报刊总社所有。
4. 本次征文来稿将进行学术不端检测，如确认有抄袭行为，将取消作者获奖资格。
5. 本次征文竞赛不收取任何费用。